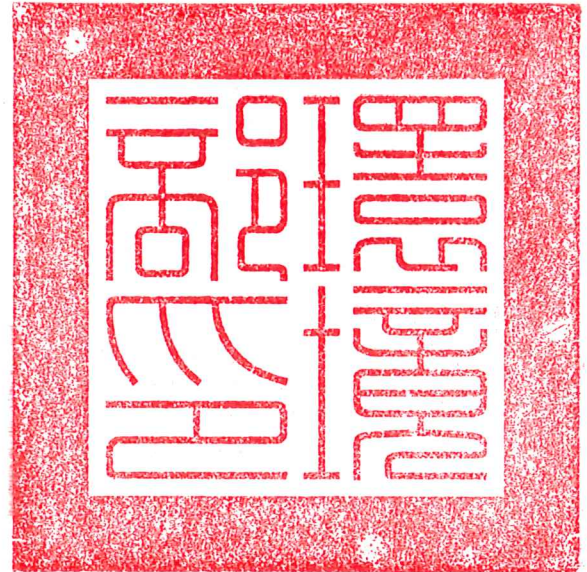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 1139113296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7條第3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為鼓勵事業自願揭露產品碳足跡，以供民眾選購參考，並促進溫室氣體減量及落實淨零政策。考慮碳足跡標籤及相關管理機制已有多年實施經驗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2樓
- (三)聯絡人：甘技士

(四)電話：02-2322-2050分機66413

(五)傳真：02-2322-1803

(六)電子郵件：chihjen.kan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 出國

政務次長 葉俊宏 代行